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集采机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3
一、征集人信息.....	3
二、采购项目信息.....	3
三、适用范围(或主体):	3
四、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3
五、交易机制.....	4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5
七、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5
八、履约监督.....	5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
十、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概述.....	8
2、定义.....	8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
4、投标费用.....	9
二、征集文件.....	9
5、征集文件的构成.....	9
6、征集文件的澄清.....	10
7、征集文件的修改.....	10
8、通知.....	10
三、申请文件.....	11
9、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10、申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
11、申请内容填写说明.....	12
12、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2
13、保证金.....	13
14、申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15、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五、申请文件的审核.....	14
16、申请文件的审核.....	14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15
17、确定入围供应商.....	15
18、入围结果公告.....	15
五、签订框架协议.....	15
19、签订框架协议.....	15
六、询问和质疑.....	15
20 询问和质疑.....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项目概述.....	17

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应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最低服务标准.....	17
(一) 硬件设备:	17
(二) 服务内容和最低服务标准:	17
三、服务要求.....	18
四、价格要求(即最高限制单价)	19
五、履约监督.....	21
六、其它要求.....	21
七、验收及付款方式:	22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1.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协议书.....	23
2.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29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33
格式一.....	33
申请函.....	33
格式二.....	36
报价表.....	36
格式三.....	37
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四.....	3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格式五.....	39
(一) 提供住宿或餐饮服务的供应商专业情况表.....	39
(二) 仅提供专业会议场所服务的供应商专业情况表.....	40
格式六.....	4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2
(三)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3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4
(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48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48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48
(一) 确定方式.....	48
(二) 采购合同授予.....	48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各相关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公开征集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友谊路 17 号

征集人联系人：鲍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66190000 转 5231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内部项目编号：BCZ2025-40001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供应商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申请不予接受）

三、适用范围(或主体)：

全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框架协议采购类型

本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

五、交易机制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 (6) 本项目只接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符合要求的会议定点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
- (7) 具备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8) 具备《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9) 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住宿的供应商）；
- (10)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的供应商）；

2. 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供应商应完成已登记入库。

4. 需求标准：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七、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服务升级或替代的情况，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征集人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服务。

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八、履约监督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予以公布；相关监督部门将负责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其第二阶段框架协议成交资格、取消其第二阶段框架协议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暂停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取消其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人员和会议的；

2.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3.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5.提供虚假发票的；
- 6.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五）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申请退出的框架协议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

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任一采购标项的入围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接受其对应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财政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3.框架协议生效后，采购人应通过框架协议规定进行采购服务和资金结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叙述的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项目。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2 “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入围供应商”系指提交的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之后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由采购人在第二阶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凡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相关申请成本中列支。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申请文件的编写、递交、申请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原则、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征集人在征集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征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 (6)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项目征集活动期间, 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送达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现场踏勘)。召开答疑会(现场踏勘)的, 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集采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征集文件的修改,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集采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采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

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申请文件

9.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申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 申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5)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6) 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住宿的供应商）
-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的供应商）
- (8)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0) 授权代表身份证
- (11)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营业地点地理位置图，并提供相应的百度地图地理位置图、供应商营业地点周围公共交通路线情况说明、供应商营业地点停车位情况及相关停车说明、供应商专业情况说明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就协议范围、技术保证、工作质量、完成时间等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形式不限）、供应商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15) 上述文件中凡征集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照片。

11. 申请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申请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如果申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响应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

录。响应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提供的会议定点场所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申请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征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除征集文件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申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申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2 申请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申请文件，则必须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申请文件中。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3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申请文件。凡征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申请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申请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4.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供应商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的任何问题，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申请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上传的申请材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若因供应商上传的申请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申请文件的审核

16. 申请文件的审核

16.1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申请后致电征集联系人（征集人联系方式详见征集公告）进行告知。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供应商。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17. 确定入围供应商

17.1 征集人将通过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以确定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18. 入围结果公告

18.1 审核通过后，征集人将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人和集采机构将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五、签订框架协议

19. 签订框架协议

19.1 本项目为开放式框架协议，不再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十一条规定，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19.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询问和质疑

20 询问和质疑

2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0.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4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0.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0.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鲍老师，联系电话：021-66190000 转 5231，通讯地址：宝山区友谊路 17 号 3 号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2025-2027 年度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含住宿、餐饮、会议场所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提供会议定点宾馆饭店服务的所属行业划分为：住宿业

提供专业会议场所服务的所属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应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最低服务标准

（一）硬件设备：

1、有会议相匹配的专用会议厅室，其中，大型会议室可容纳 200（含）以上；中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含）-200 人；小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 人以下；

2、有可供会场使用的扩音器、电脑、投影仪、摄录播放设备等，会议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 98%以上；

3、有采暖、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设备运转正常；

4、有打印、复印、收发传真或电子邮件、上网设备；

5、有完好的消防设施和应急照明灯。

（二）服务内容和最低服务标准：

1、清洁会场：无可见尘、桌椅摆放整齐；

2、出入会场导引：指引明确、安全便捷；

3、会场温控通风：会前会中适时调控；

4、服务人员配比：每百名参会人员配备一名服务人员。

三、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期内应持有下列证照并确保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住宿的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的供应商）。使用的符合特种设备标准的电梯、锅炉等设备，应办理过使用登记证，并经过法定检验且在有效期内。

2、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3、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要按照规定，接待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4、入围供应商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成交方提供的协议价应与门市价包含相同的服务内容。

5、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上网条件，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出差人员或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征集人，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结算时应要求出差人员或会议举办单位使用公务卡结算，服务对象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时不得拒绝。

7、入围供应商应于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尽快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会议定点场所的注册、协议信息填报、协议书附表和会议定点场所外观图片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征集人进行审核。

8、入围供应商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会议定点场所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9、入围供应商应定期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公布会议定点场所空房数量等相关信息。

10、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提高协议价格，不实行淡旺季两个采购价格。

四、价格要求（即最高限制单价）

提供会议、住宿或餐饮的，供应商需根据上海市和宝山区相关规定，承诺申明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超过规定标准，具体如下：

住宿费：不超过每人 340 元/天。

伙食费：不超过每人 130 元/天。

会议室标准：小型会议室不超过 40 元/人/天；中型会议室不超过 35 元/人/天；大型会议室不超过 30 元/人/天。

表 1

编号	标项名称（服务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一	住宿费（不含早餐）	
1	单人间	价格：340 元/间/人/天
2	标准间（双人房）	价格：340 元/间/人/天
3	普通套房	价格：680 元/间/人/天
二	伙食费	
4	早餐	价格：30 元/人/天
5	午餐	价格：50 元/人/天
6	晚餐	价格：50 元/人/天
三	会议室使用费	
7	小会议室（100 人以下）	价格：40 元/人/天
8	中会议室（100（含）—200 人）	价格：35 元/人/天
9	大会议室（200（含）人以上）	价格：30 元/人/天

说明：

1. 供应商对上述标项按以下方式响应方式：

（1）提供住宿或餐饮的供应商：必须对标项 1-6 的全部进行响应，否则其申请将不被接受。

（2）仅提供专业会议场所的供应商：仅需对“会议室使用费”（7-9 标项）中至少选择二项进行响应报价，否则其申请将不被接受。

2. 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报价要求（即最高限制单价）进行报价，否则其申请将不被接受。

3.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履约监督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予以公布；相关监督部门将负责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出现违反《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第四章管理与监督中所列情形的，征集人可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六、其它要求

1、定点场所签订的协议价格应低于或等于定点场所在投标前近两年内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的优惠价格；若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了低于本协议的价格，则本协议价格也应作相应下调。

2、会议定点场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应是按照劳动法签订合同的人员。

七、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及协议价格标准支付。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协议书

(审核通过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签订本框架协议)

协议名称： 2025-2027 年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征集人）：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有关文件，以及宝山区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征集结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3、“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5、“征集文件”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发布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文件。

6、“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有效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协议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8 月 31 日至止。

三、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全国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区域内。

五、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六、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相关内容。

七、服务协议价格

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八、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十、协议要求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2027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响应文件通过甲方审核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视为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6、若在协议期内国家有关会议定点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可视情况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甲方的义务：

-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供应商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会议场所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 3、保证本协议价格低于或等于定点场所在投标前近两年内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的优惠价格；若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了低于本协议的价格，则本协议价格也应作相应下调。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住宿客房（单人间、标准间、普通套房）不含早餐的价格（元/人/天）：

单人间：_____；

标准间（双人房）：_____；

普通套房：_____。

（2）伙食费的价格（元/人/天）：

早餐：_____；

午餐：_____；

晚餐：_____。

(3) 各种会议室的价格（人均元/人/半天）：

小会议室（100 人以下）：_____；

中会议室（100(含)-200 人）：_____；

大会议室（200(含)人以上）：_____。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乙方承诺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延长服务时间或取消本次采购。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采购人需求错误或者无故不验收，乙方可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书面申请协调。

十二、验收

1.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采购人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十三、违约处理

1. 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管理，管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易纠纷申诉等，相关检查及处理情况将予以公布。

2.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其第二阶段框架协议成交资格、取消其第二阶段框架协议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暂停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取消其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人员和会议的；
- (2) 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3) 合同授予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5) 提供虚假发票的；
- (6)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 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同一框架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协议生效及其它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本合同仅提供框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内容并订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协议价格

住宿费（不含早餐）

场所名称	房型	数量 (间)	协议价 (元/间/天)
	单人间		
	标准间（双人房）		
	普通套房		

伙食费

场所名称	类型	数量 (人)	协议价 (元/人/天)
	早餐		
	午餐		
	晚餐		

会议室使用费

场所名称	类型	容纳人数 (人)	数量 (间)	协议价 (元/人/半天)
	小会议室 (100 人以下)			
	中会议室 (100 (含) -200 人)			
	大会议室 (200(含)人以上)			

注：

1. 以上合同价格包含甲方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服务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不得高于 1%）的履约保证金（可按规定出具履约保函）。在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费用的原始明细单据以及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电子结算单，单据不全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完整的单据资料，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 其他：_____。

六、质量标准与售后服务

1. 乙方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其他：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申请文件、框架协议及附件。

七、验收

1、甲方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其他：_____。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一

申请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申请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如我方入围，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申请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一览表内容无异议。

7.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报价表

(一) 报价信息格式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二) 报价明细表 1 住宿费（不含早餐）

场所名称	房型	门市价 (元/间/天)	协议价 (元/间/天)
	1. 单人间		
	2. 标准间（双人房）		
	3. 普通套房		

(三) 报价明细表 2 伙食费

场所名称	类型	门市价 (元/人/天)	协议价 (元/人/天)
	4. 早餐		
	5. 午餐		
	6. 晚餐		

(四) 报价明细表 3 会议室使用费

场所名称	类型	门市价 (元/人/半天)	协议价 (元/人/半天)
	7. 小会议室 (100 人以下)		
	8. 中会议室 (100 人(含)-200 人)		
	9. 大型会议室 (200 (含) 人以上)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须包含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以上任何一项所报协议价均不得超过各项的费用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价格要求（即最高限制单价）”的表 1），若其中任何一项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其申请将不被接受。
4. 报价响应范围：**（必须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响应，否则其申请将不被接受）**
 - (1) 提供住宿或餐饮的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价格要求（即最高限制单价）”的表 1 中标项 1-6 全部进行响应。
 - (2) 仅提供专业会议场所的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价格要求（即最高限制单价）”的表 1 中“会议室”（标项 7-9）至少选择二个标项进行响应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三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3.《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4.《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住宿的供应商）；
- 5.《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的供应商）；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资质 及证书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五

(一) 提供住宿或餐饮服务的供应商专业情况表

序号	专业内容	情况说明
1	地理位置	
2	周边交通	
3	会务设施	
4	餐饮服务	
5	娱乐设施	
6	通讯设备	
7	客房面积	
8	客房地面材料	
9	客床规格	
10	客房卫生设施	
11	近三年是否装修过	
12	会议室是多功能房还是固定会场	
13	年平均出租率 (%)	
14	年平均房价 (元/间. 年)	
15	近 2 年经营业绩 () 如有,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	
16	星级标准	
17	近 2 年相关行业测评结果	
18	近 2 年内所获各类荣誉称号(全国/市级)	

注：供应商可以按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细化。近 2 年按征集公告日倒推计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填写日期：_____

(二) 仅提供专业会议场所服务的供应商专业情况表

序号	专业内容	情况说明
1	地理位置	
2	周边交通	
3	会务设施	
4	娱乐设施	
5	通讯设备	
6	会议室面积	
7	会议室地面材料	
8	会议室容纳人数	
9	会议室卫生设施	
10	近三年是否装修过?	
11	年平均出租率 (%)	
12	会议室类型	
13	近 2 年相关行业测评结果	
14	近 2 年内所获各类荣誉称号	

注：供应商可以按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细化。近 2 年按征集公告日倒推计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六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供应商单位的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和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宝山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申请、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直至框架协议期满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征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征集活动，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申请文件通过征集人和集采机构审核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